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18號

債 權 人 陳寶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文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文儀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